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56,440.56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59,458,019.40 元，再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 153,080,216.60 元，再减去执行新金融准则而对之前年度计提的减值的影响调整到其他综合收益的 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2,821,362.2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元（含税）	765,401,083.00	2,049,188,973.27	37.35%

2019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153,080,216.60	1,408,306,713.72	10.87%
2020年	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0	36,327,266.29	0
合计	--	918,481,299.6	3,493,822,953.28	26.29%

三、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快递行业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提升产能等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2020年现金分配合计金额91,848.13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51,328.21万元)的30%,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日常运营,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未来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